

2024 年度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区委“新四年”行动部署，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21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10 项工作在最高检、省检察院会议上交流，连续第三年获评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

一、为大局服务，以法治之力保障主城发展

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崇川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依法惩治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52 人，提起公诉 1737 人。切实维护金融安全，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64 人。与公安机关、人民银行

等部门加强反洗钱协作，起诉洗钱犯罪 7 人。1 名干警获评全国反假货币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 124 人。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起诉 165 人。推出 10 项“检察护企”工作举措，为 50 余家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协力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强沿江生态协同治理，支持海事部门办理长三角首例船舶大气污染损害赔偿案，获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案例。守护“微笑天使”，与南通科技职业学院联合开展“护长江水清守江豚逐浪”活动，入选生态环境部 2024 年“清洁美丽中国行”项目。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 518 件来信来访均在期限内做到“件件有回复”。将心比心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在办理陈某行政申诉案时，联合法院提出“执行和解+司法救助”方案，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

二、为人民司法，以检察之效守护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标尺”，在高质效履职中践行人民至上。倾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依法惩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盗窃、诈骗等侵财型犯罪，起诉 600 人，守牢群众“钱袋子”。助力净化务工环境，办理特大出国劳务诈骗案，起诉 37 人，追赃挽损 242 万元，被中央电视台报道。用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升级打造“励志园”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与教育、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会签工作意见，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纵深开展。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区内 37 所小学，受教

育师生 4000 余人次，2 门课程获评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优秀课程。切实保障特殊群体权益。聚焦新就业群体，与法院、人社等四部门会签配合实施意见，形成司法保护合力，助力打造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区”。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网约车司机获赔交通事故停运损失。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全区 39 家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加装电梯语音播报、完善无障碍卫生间设施。积极助力主城城市更新。强化府检联动，持续深化“大地美容”专项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开展非法堆放垃圾专项整治。赓续城市历史文脉，运用自主研发的“张謇文物和文化遗存检察保护一张图”保护近代工业遗存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为民办实事”十大优秀案例。

三、为法治担当，以监督之责维护公平正义

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巩固深化“四大检察”格局，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夯实精准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专项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构建“检察+工会”协作机制，支持 23 名农民工起诉追回劳动报酬 27 万余元，协调外省检察机关支持 5 名农民工讨薪，获法院判决支持。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助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强化不起诉案件行政可

处罚性审查，移送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169 人。聚焦民生领域，综合运用调查核实、监督纠正、释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7 件。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积极践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深入实施“六长出题、检察答题”工作机制，办理“4+11”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57 件。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电瓶车安全隐患等各类民生关注领域，协同解决公益问题，推动建章立制 7 项，办案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成为全省首家通过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验收的基层检察院。

四、为奋进蓄力，以改革之变做实固本强基

持续深化自我革命，全面推进从严治检，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政治建检铸忠诚。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坚持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融合发展，打造“睿心检行”系列党建文化品牌矩阵，“睿心检益”获评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两级政法委和市检察院联合开展的政治督察，认真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优化管理提质效。强化内部科学管理，定期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开展诉判不一、不起诉、认罪认罚上诉等案件专项核查，案件质量保持较好态势。人才培育强素能。实施“青苗提优、菁英淬炼、专家培养”计划，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技能比武、实践锻炼等活动，为干警素能提升铺设“快车道”。培树“崇检干将”身边榜样，发挥先进典型

引领作用，激活干事创业“一池春水”。12 个集体和 37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2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库，9 人入选省级人才库，荣获全市检察业务技能竞赛团体第一名，2 人获评业务标兵。从严治检优作风。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不断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逢问必录”的自觉不断增强。

第二部分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9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69.4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2.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2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825.72	总计	5,825.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5.72	5,82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9.43	4,569.43						
20404	检察	4,569.43	4,569.43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6.42	3,96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01	60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99	292.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9	292.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99	29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30	96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30	96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0	30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9.10	65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25.72	4,929.72	8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9.43	3,966.42	603.01			
20404	检察	4,569.43	3,966.42	603.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6.42	3,96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01		60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99		292.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9		292.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99		29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30	96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30	96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0	30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9.10	65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3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9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69.43	4,569.4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2.99		292.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3.30	963.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25.72	5,532.73	292.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25.72	总计	5,825.72	5,532.73	292.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825.72	4,929.72	8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9.43	3,966.42	603.01
20404	检察	4,569.43	3,966.42	603.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6.42	3,96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01		60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99		292.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9		292.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99		29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30	96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30	96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0	30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9.10	65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9.72	3,914.18	1,01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0.40	3,590.40	
30101	基本工资	464.52	464.52	
30102	津贴补贴	1,350.53	1,350.53	
30103	奖金	839.62	83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81	1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22	23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61	11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3	9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8	5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9	1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10	313.1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9	9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54		1,015.54
30201	办公费	16.71		16.71
30202	印刷费	0.53		0.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3		0.2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5		29.95
30211	差旅费	1.39		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29		6.29
30214	租赁费	2.56		2.56

30215	会议费	0.99		0.99
30216	培训费	1.86		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5.24		665.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4		37.24
30228	工会经费	36.23		36.23
30229	福利费	68.21		6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		3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2		7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		36.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78	323.78	
30301	离休费	27.98	27.98	
30302	退休费	269.28	269.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11	18.1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9	7.3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32.73	4,929.72	603.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9.43	3,966.42	603.01
20404	检察	4,569.43	3,966.42	603.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966.42	3,96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3.01		60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30	96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30	96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0	30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9.10	659.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9.72	3,914.18	1,01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0.40	3,590.40	
30101	基本工资	464.52	464.52	
30102	津贴补贴	1,350.53	1,350.53	
30103	奖金	839.62	839.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81	1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22	23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61	115.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3	9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8	5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9	1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10	313.1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9	9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54		1,015.54
30201	办公费	16.71		16.71
30202	印刷费	0.53		0.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3		0.2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5		29.95
30211	差旅费	1.39		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29		6.29
30214	租赁费	2.56		2.56
30215	会议费	0.99		0.99
30216	培训费	1.86		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5.24		665.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4		37.24
30228	工会经费	36.23		36.23
30229	福利费	68.21		6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		3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2		7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		36.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78	323.78	
30301	离休费	27.98	27.98	
30302	退休费	269.28	269.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8.11	18.1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9	7.3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7	0.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5	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0.00	32.00	0.00	32.00	3.00	1.00	13.49	32.78	0.00	30.44	0.00	30.44	2.34	0.99	9.7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7.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8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2.99		292.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99		292.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9		292.9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99		292.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54
30201	办公费	16.71
30202	印刷费	0.5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5
30211	差旅费	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29
30214	租赁费	2.56
30215	会议费	0.99
30216	培训费	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5.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4
30228	工会经费	36.23
30229	福利费	68.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7.8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0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7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5.6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6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2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8.33 万元，减少 23.5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825.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2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5.2 万元，减少 21.9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压减；同时业务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13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已将闲置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二）支出决算总计 5,825.7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2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5.2 万元，减少 21.9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压减；同时业务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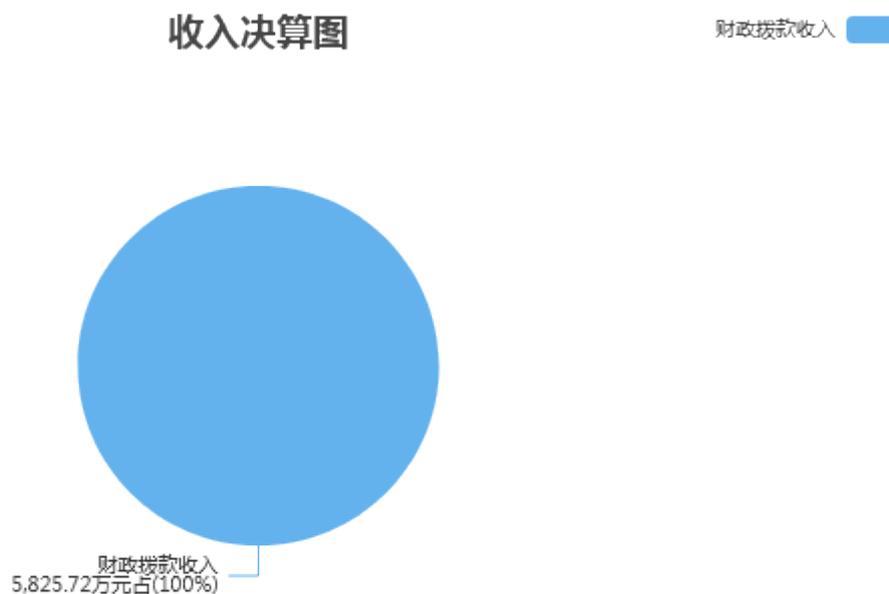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13 万

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已将闲置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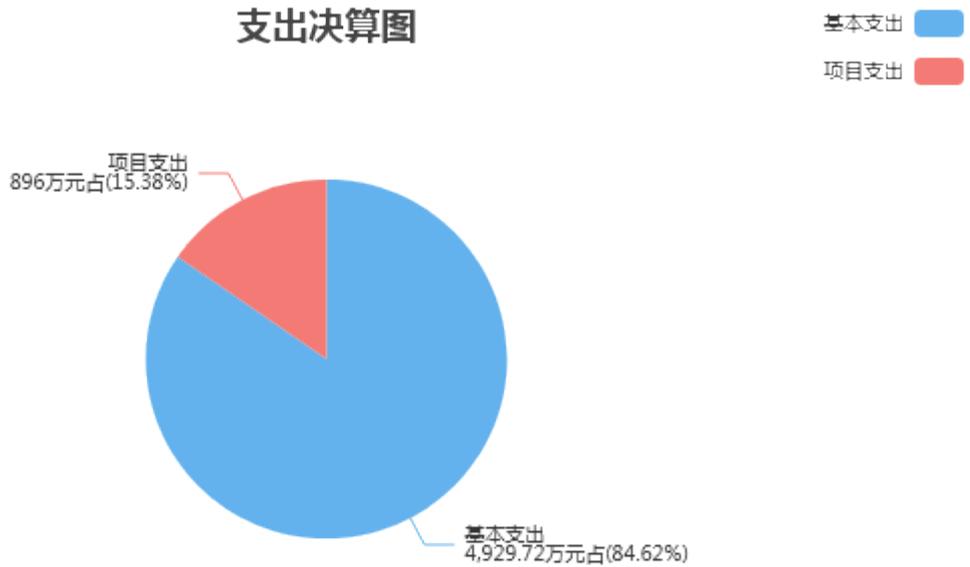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2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5.7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2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9.72 万元，占 84.62%；项目支出 896 万元，占 15.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82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8.33 万元，减少 23.5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压减；同时业务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减少；年初已将闲置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82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256.84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93.54 万元，支出决算 3,96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绩效奖金和离退休人员补贴、抚恤金的预算资金，人员经费使用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加了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增加了办案经费的使用。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2.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实际支出追加业务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预算后，按合同进度支付该项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4.2 万元，支出决算 3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59.1 万元，支出决算 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29.7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1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3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78 万元，减少 1.89%，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压减，经费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29.7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91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变动原因：正常业务工作出行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0.68 万；接待学习交流人员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减少 0.47 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86%；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 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 7.1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厉行节约使用公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1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公车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厉行节约使用公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44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4 万元，接待 19 批次，17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加强会议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13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工作会议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相关经费使用，厉行节约使用培训费用。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7 个，组织培训 18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内容的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8.42 万元，减少 83.91%，变动原因：业务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根据合同进度支付经费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1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8 万元，增长 2.77%，变动原因：编外人员部分费用从项目支出转入公用经费使用，项目支出减少，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8.7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25.72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